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2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发起设立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登记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康元人寿”),公司出资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占设立后康元人寿2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元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康元人寿注册资本的2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上报中国银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

二、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

(一)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A楼003C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冉晓明

5、注册资本:46,100万元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望道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望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道控股”)

2、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望道路257号4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方春芳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景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小五金批发。

(三)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交建”)

2、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谢广言

5、注册资本:100,006万元

6、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义乌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义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矿业”)

2、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2号

3、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方中宝

5、注册资本:10,07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山采掘配套用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萤石批发、零售。

(五)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

2、住所: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方汝腾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实业投资,市场开发服务,建筑工程管理咨询,建筑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六)宁波市奉化区自来水总公司

1、名称:宁波市奉化区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奉化自来水”)

2、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南山路1-6号

3、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陈士军

5、注册资本:1,139万元

6、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供应;管道安装,自来水管材及配件、卫生设备、排水管道及配件零售。

(七)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投资”)

2、住所:余姚市西南街道肖东工业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方叶盛

5、注册资本:7,8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信息均为暂定,具体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5、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以登记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发起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2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
3	望道控股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14.9
4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14.9
5	义乌矿业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14
6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00	24,400	12.2
7	宁波市奉化区自来水总公司	6,000	6,000	3
8	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1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发起人签署《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公司名称: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标的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总股本2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标的公司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3、标的公司的设立

本协议生效之后,全体发起人应将申请筹建公司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组,由其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批。全体发起人有义务支持和配合筹备组的工作,应向筹备组提交保监会所需的文件以申请公司开业,以确保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

4、前期开办费用

为保证标的公司筹建工作顺利实施,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3%垫付前期开办费用,各发起人按照认缴股份份额比例分担。经各发起人同意,由筹备组委托合适的机构担任账户管理人,由美盛文化、华融投资和正方交建各委派一名人员,与筹备组负责人共同组成财务预算与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筹建期间预算管理及开支使用监督工作。

5、筹建期间发起人会议、筹备组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

(1)发起人会议是本公司筹建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均须由发起人会议审议,决议以公司2/3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发起人以认购股份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2)筹备组为公司筹建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办理公司筹建工作的全部事宜。

(3)公司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3名执行董事。

6、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如发起人需各自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本协议所述之发起设立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以各自机构决策为准。

本协议可因如下事由终止:

(1)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2)公司的筹建和开业未获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各发起人已缴纳的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将在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金融行业创新的背景下有效把握保险业新一轮的发展良机,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对于提高公司资金流通性、保障现金流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尚需中国银保监会等权力部门的审批,保险公司的筹建获批、正式运营及收入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保险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康元人寿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其稳健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关于发起设立康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8月7日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268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9”,投票简称为:“美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提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7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深度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7月21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与深圳市卡友帮智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帮物流”)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了《深度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和业务协同性,双方将在打造中国大陆地区智能网约物流车运营管理平台,运营车辆风险管理、保险保障,售后及后市场运营服务,车联网联化运营体系,智能化驾驶与主动安全,合作经销或运营租赁等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署《深度战略合作协议》是陕西通家日常经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卡友帮智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19B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薛锷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现代物流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深圳市成为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3、关联关系:卡友帮物流与新海宜、陕西通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陕西通家2017年度未与卡友帮物流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卡友帮物流是专业的网约物流车城市配送运营服务商,拥有丰富的平台开发、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城配运输、风险控制、数字化智能服务经验,目前是中国电信物流领域车联网服务提供商、华为车联网业务全球战略合作伙伴、58速运优配业务(自有车队)战略合作伙伴、京东大家电城配运输车队、中粮集团可口可乐区域配送服务提供商等。卡友帮具备丰富的城配、物流运营渠道资源,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起方:深圳市卡友帮智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在新车租购、智能化驾驶技术与主动安全系统设计、车载硬件及通信交互技术、汽车后市场、分整时租赁平台、车联网技术与相关物流网约化城配运力共建、金融保险服务、生态资源支持等行业范围内开展合作。发起方确定响应方为上述领域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双方将共享相关行业资源,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起止日期为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36个月)。在本协议期届满后,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协议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合作期限内,发起方将根据自身所运营城配平台的运力需求,向响应方提出租购、运营陕西通家系列车型的申请,总规模不少于 30000 台。响应方应根据届时对应型号车辆的渠道/大客户/租赁的最低供货价格,下浮5%作为给予发起方的实时租购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车辆型号	租购数量	车辆单价	总金额
电牛二号智汇版	10500台 占比35%	下浮5%	≥18亿元
电牛三号	13500台 占比45%	下浮5%	
其他车型	6000台 占比20%	下浮5%	

2、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需要,发起方为响应方优先提供智能化辅助驾驶平台系统(即远程辅助驾驶平台),以满足响应方车辆智能化驾驶可达到L3等级的需求,同时通过ADAS系统前端配合车内感应装置,完成车辆主动安全系统与智能化系统的对接,通过云数据平台为车辆系统终端提出安全预警提示,满足驾驶员或操控系统的安全性警示需求。

3、发起方为响应方提供自行研发并生产的车辆数据终端采集设备(有且不限T-BOX、OBD、手持终端等)及辅助管理平台的开发,以满足响应方车辆行驶数据采集、车辆管控、车辆风险管理、车辆运营数据收集及物流行业平台对接等实际应用场景的需要。

4、双方合作搭建车辆在使用端所产生的含售后服务、充电服务、整备服务、运能管理服务、承运货源分配分拣服务、车辆供应链金融及索赔追溯服务在内的后市场端整体合作,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场站级一体化整备服务基地。

5、双方合作开发满足物流车辆分时、整时租赁场景所需要的运营管理平台,并由发起方协助或承担该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经营管理,响应方的全部车辆均可纳入该平台进行分、整时租赁,并通过车联网运力池为分、整时租赁车辆提供货源,以达到车联网约化物流服务的目的。

6、由发起方开发的物流网约化城配运力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其他购买响应方车型的承运人提供城配货源订单,并提供相应对接、承运、结算等保障性服务。

7、发起方为响应方所产生的租赁、销售场景的承运人提供集群式众保服务或为其提供关于自保风险控制的管理和咨询服务,以解决自运营车辆的保险支付成本问题,并为降低车辆运营管理风险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

8、合作双方将其生态体系所产生或衍生的行业机会予以共享,从而达到资源利用最大化,建立围绕整车生产、车辆运营管理、供应链金融、整备售后一体化、以城配运力池平台为核心的新物流一体化配送生态体系。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方有权利主张其所购响应方产品是与本协议内容相符的市场最低价产品,并对产品的质量和所产生的连带结果具有最终的追溯、索赔权,如发现并举证存在更低价格的同批次产品时,响应方应按照对应的差价给予发起方经济补偿。

响应方对发起方所购买车辆的使用及销售情况有知情权、追溯权,如发现并举证发起方所持车辆流入响应方终端或渠道市场进行销售,响应方可根据举证价格及数量按照该批次车辆渠道销售最低价格进行追溯,并申请渠道价格与发起方购车价格之间的差价部分补偿。

2、发起方为响应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平台服务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起方所有,响应方在合作期内具有上述服务的优先使用及服务权,响应方应对所使用的软硬件、平台及服务进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如因响应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发起方损失将由响应方承担责任。

3、发起方作为响应方所生产车辆的车联网、智能驾驶、金融保险、车队风险管理等服务的提供者,有义务承担并保障所提供软硬件、平台、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优质性,并有义务为响应方提供必要的“隐私”保密,如因此造成响应方的损失,发起方将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4、合作双方有对合作相关产品、服务质量严格管理的义务,不得有损双方形象和利益。

5、合作双方有义务为双方团队提供相应培训。

(四)结算方式

合作双方所进行产品、服务、技术研发等事宜的核销、结算方式按其具体项目另行制定。(①购车:款到发车;②租赁:缴纳保证金,分期付款)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给发起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38.07%的股份。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收购陕西通家剩余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陕西通家的股份将为75.14%。本次陕西通家与卡友帮物流签订的合同将对陕西通家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目前陕西通家“电牛二号智汇版”、“电牛3号”等车型的平均净利润测算,本次签署的《深度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车辆租购条款预计将为陕西通家和新海宜产生的合计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陕西通家	新海宜	备注
33,849.00	12,886.31	合并报表前
	25,434.14	合并报表后

注:①由于本协议涉及车辆购买和租赁两种合作模式,具体租购的比例未准确约定,表中数据为陕西通家初步估算结果;②新海宜计划于2018年度完成收购,因目前暂不能明确陕西通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上表中分别依据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持股比例测算归属于新海宜的净利润数据;③根据采购和交车的时间间隔,初步预计本协议的执行将在收购完成后。

新海宜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531.16万元,若将预测利润总额分摊至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内(其中2018年、2021年按0.5年计,2019年、2020年按1年计),则协议的履行对2018-2021年度新海宜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7年净利润	年份	预测影响净利润数	占2017年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备注
-11,531.16	2018年	2,147.72	18.63%	合并报表前
		4,239.02	36.76%	合并报表后
	2019年	8,478.05	73.52%	合并报表后
	2020年	8,478.05	73.52%	
	2021年	4,239.02	36.76%	

2、经过多年的积累,陕西通家现有资金、人员、技术等条件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随着陕西通家产能的释放,本协议约定的“电牛二号智汇版”、“电牛三号”及其他车型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具有充分的保障。

3、本次合同签订为参股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4、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后续收购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同的履行会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依赖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有效期涉及2018年~2021年4个年度,履行期较长,每一会计年度内合同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可能有差异,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也有差异。

2、目前陕西通家测算的“电牛”系列产品的平均净利润中包含国家补贴,根据现行的国家补贴标准计算,存在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因技术进步、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平均净利润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存在因交付周期和货款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当年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

5、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根据卡友帮物流的实际需求予以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章的《深度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承接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4%。

2、上述合同预计在2018年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道桥”)签署了《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含税,暂定价)。

本次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牟明灯

3、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元

4、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7日

5、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永泽二期永泽大厦21楼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融资开发;工程咨询及顾问。)

7、股权结构: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遵义道桥100%股权。

8、遵义道桥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双方未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

2、承包人: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暂定完工日期: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酒店区域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程地点:遵义市新浦新区

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含室内水电、弱电智能化、硬装、软装)、除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外;含酒店区域精装修设计。

6、合同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7、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该项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2、本项目是公司积极推进“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三大营销战略以来的又一重要成果,是公司在积极开拓公建市场的又一重要工程和标志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遵义大酒店建设项目酒店区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债务展期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企业集团House of Fraser集团所举借的优先级贷款的贷款人(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人)及其下属公司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优先级贷款人合称相关债权人)于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7月19日在英国伦敦举行了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并通过了同意House of Fraser集团及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相关债务的展期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债务展期计划(以下简称债务展期计划)。现将债务展期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展期计划概述

(一)债务展期计划涉及如下两项债务

House of Fraser集团于2015年7月与汇丰银行、工商银行伦敦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等优先级贷款人签署的优先级贷款协议(Senior Facilities Agreement)(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协议)项下的总金额为2.25亿英镑的贷款(以下简称优先级贷款);

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于2015年向债券持有人发行的总金额为1.75亿英镑的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与优先级贷款合称展期债务)。

(二)债务展期计划的主要内容

将展期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

允许House of Fraser集团产生金额不超过5000万英镑的额外债务(新债务),新债务可由优先级贷款协议及债券协议项下的担保物进行担保,但应劣后于相关担保物对优先级贷款及债券的担保;

自债务展期计划生效之日起,非经持有债权对应过半数优先级贷款本金金额的优先级贷款人或持有债券对应过半数债券本金金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依适用情况而定),不得对优先级贷款协议及债券协议进行加重债务人义务的修订。

(三)债务展期费用

如债务展期计划成功实施,优先级贷款人将有权取得等额于截至英国伦敦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5时(基准时间)尚未偿还的优先级贷款本金金额债券本金金额1%的债务展期费用,以及债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等额于截至基准时间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金额1%的债务展期费用。

二、债务展期计划的目前情况及后续程序

根据House of Fraser集团的确认,出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债权人合计持有展期债权本金金额总数的87.77%,且出席会议的相关债权人一致同意债务展期计划。因此,债务展期计划已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

目前,债务展期计划的实施尚待英格兰及苏格兰相关法院的批准,以及债务展期计划项下其他前提条件的满足。英格兰及苏格兰法院的相关听证将分别于英国当地时间2018年7月25日及7月26日举行。

三、债务展期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债务展期计划成功实施,有利于减轻公司下属的 House of Fraser集团短期内的还款负担,保障其健康经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债务展期计划的实施尚待英格兰及苏格兰相关法院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如有相关进展信息,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